恒丰银行个人柜台债业务协议（线上版）



恒丰银行个人柜台债业务协议（线上版）

重要提示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对合同条款中的加粗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甲方：_____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柜台债业务是指乙方通过其境内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为甲方开立债券账户、分销债券、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为甲方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代理本息兑付、提供查询等业务。

本协议所称柜台债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商业银行柜台进行交易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托管的债券。债券品种包

括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品种。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及其声明

2.1 甲方权利

甲方自愿申请开办柜台债业务，经乙方同意后，享有如下权利:

2.1.1 甲方有权申请在乙方开立柜台债托管账户,并办理乙方提供的柜台债交易。

2.1.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交办理柜台债业务的交易申请,并通过柜台债业务的相关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查询相关账户余额变动情况或划转资金，以及按乙方规定申请办理柜台债相关交易。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申请开办柜台债业务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2.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借记卡;**甲方应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协议，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充分了解柜台债业务的产品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客户风险识别和等级测试，如实申报测试所需的信息内容，并根据自身风险评级选择适合自身风险的投资产品。**

2.2.3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身份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账号、卡号、客户编号、电话或手机号码、客户名**

称、终端设备信息等）和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客户证书、动态口令、静态密码等），防范风险、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凡使用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并按照甲方在乙方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身份认证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甲方的身份识别信息或身份认证方式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泄露或遗忘的，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2.2.4 甲方在办理柜台债业务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2.2.5 甲方向乙方提交交易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对交易指令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发现乙方对其交易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通知乙方。

2.2.6 甲方不得诋毁、损害乙方声誉，不得攻击与柜台债业务相关的系统。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加工、分发或再发布等）乙方柜台债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报价、成交价等数据），乙方不承担甲方因上述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2.2.7 基于业务及风险管控需要，甲方授权同意乙方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下有关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债券交易信息、债券持仓信息等，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国籍、职业、地址、电话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邮编、电子邮箱、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资金账户、债券托管账户、账户开立时

间、开户机构、账户余额、债券交易明细、债券持仓信息、产品签约信息、个人资产信息（个人收入状况、金融资产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指令、交易流水、交易记录、交易金额、交易日志、交易凭证)、税收居民身份信息、面部识别信息。

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上述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仍有权撤回本授权，但本授权为乙方向您提供本业务产品、服务和业务管理所必须，因此在业务开展后，甲方申请撤回本授权前必须卖出所有持仓柜台债产品并注销在乙方开立的债券账户。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甲方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乙方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签约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甲方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在乙方至少保存 10 年。

2.2.8 甲方授权乙方可在以下情况处理本人个人信息:

（1）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9 甲方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甲方不得涉及违法、违规活动，如因甲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引起纠纷，将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2.2.10 甲方保证各项交易信息、身份信息(含受益所有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和所提供的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2.11 在建立业务关系以及业务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含受益所有人、代理人等)开展尽职调查，采取身份识别等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等。

2.2.12 甲方办理柜台债的相关业务时，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乙方其他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2.3 甲方知晓并确认：甲方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投资柜台债业务的全部债券品种和交易品种：

1、年收入不低于五十万元，名下金融资产不少于三百万元，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2、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其他规定并经开办机构认可的个人投资者。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只能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买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较低者不低于 AAA 的债券。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格条件，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开办申请。

3.1.2 乙方有权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柜台债的交易价格。

3.1.3 乙方有权制定并修改本协议的约定，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乙方所做的任何修改，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通告。在通告期内，甲方对本协议的修改不认可的，可向乙方申请注销该业务。通告期满，甲方未注销或在通告期满后继续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3.1.4 甲方利用乙方柜台债交易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活动，或不遵守乙方本协议约定以及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的柜台债交易，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3.1.5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非正常交易，乙方有权取消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3.1.6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停止交易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有权暂停或停办全部或部分柜台债交易。

3.1.7 乙方有权对交易系统或柜台债交易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柜台债交易。

3.1.8 对于因发生第 3.1.4 项至第 3.1.7 项事件而导致的甲方交易或交易要素有误，乙方有权取消交易且无须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上述事件产生的错误交易、不正当交易或非正常交易，其在有关交易系统生成的凭证均无效。对于因第 3.1.6 项和第 3.1.7 项事件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柜台债交易的，乙方应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形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上述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3.1.9 乙方的债券额度不足时，乙方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暂停该债券的相关交易，待补充债券后再恢复该债券交易。

3.1.10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为甲方办理柜台债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可用资金等各项信息，均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

3.1.11 因发生以下情形未能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1）乙方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甲方相关账户的余额不足;

（3）甲方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债券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4）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正确操作;

（5）甲方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交易无法成交。

（6）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错的情况。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对于柜台债业务所使用的相关系统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3.2.2 乙方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布交易报价,及时受理甲方的办理及交易申请,在乙方交易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为其提供相应的柜台债交易，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予以处理，并准确、连续地记录债券交易及余额情况，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查询服务。对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赔偿。

3.2.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3.2.4 乙方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3.2.5 本产品涉及债券价格指标描述相关内容，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债券价格指标产品描述规范》，标准号为 GB/T 42815-2023。

第四条 计息与到期

甲方办理柜台债业务涉及的资金账户等各类账户计息方式，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执行。付息兑付计量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两位小数，如遇节假日或非柜台市场交易日，则顺延兑付。债券到期前第 3 个工作日为债券截止过户日，从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停止办理交易和结算过户手续。

第五条 风险提示

乙方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柜台债业务的产品特点，通过在风险提示中列举的主要风险种类和相关风险因素客观分析，对甲方开展柜台债业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甲方承诺已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柜台债业务的产品特点和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充分了解可能由此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甲方确认其交易指令均是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和效力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充分了解柜台债业务的产品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能力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本协议于甲方通过手机银行勾选同意，并完成开户以后协议生效。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确认为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甲方完成柜台债业务的注销，本协议即终止。乙方提供的柜台债业务

受甲方资金账户情况的制约，**如该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柜台债交易自动中止，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资金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柜台债业务服务。**甲方违反本协议及乙方柜台债业务相关文件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公告停办柜台债业务后，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客服电话：95395

投诉受理地址及邮编：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消费者投诉专用，250000

投诉电子邮箱：hfxb@hfbank.com.cn

网址：www.hfbank.com.cn

营业网点：致电营业网点，或现场向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或通过营业网点意见簿留言。

手机银行：关注“恒丰银行”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手机银行 APP，联

系在线客服。

风 险 提 示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柜台债业务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提示，请认真详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不同风险等级的债券投资与交易品种。

【风险提示】柜台债业务根据交易品种、债券品种和信用评级的不同，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非保本、非保收益业务，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并选择合适的债券投资与交易品种。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信用评级较低的债券，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债券托管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交易系统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银行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进而导致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风险。

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银行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提示为《恒丰银行个人柜台债业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人已知悉申请办理柜台债业务可能遭受本金损失及其他风险，因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本人承担。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